



关于对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财务报告

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

关于对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
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

信会师函字[2017]第 ZA11403 号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氯碱化工”）根据财会〔2016〕2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的通知规定：“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，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科目名称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，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；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”将氯碱化工会计科目列示进行了变更。

根据财会〔2016〕22号文，从该文件发布之日2016年12月3日实施，2016年5月1日至财会〔2016〕22号文件发布实施之间发生的交易按财会〔2016〕22号文件规定进行调整。根据文件规定，氯碱化工当期受影响涉及的科目为“税金及附加”、“管理费用”，“销售费用”各科目当期累计影响金额分别为：税金及附加6,835,416.74元，管理费用-6,663,499.58元，销售费用-171,917.16元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，只是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从“管理费用”、“销售费用”科目调整至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核算。

我们认为氯碱化工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。不影响公司损益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

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中国·上海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